2019年高精尖产业发展重点支撑项目

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纸质材料**一式二份**，装订尺寸为A4，平装，胶钉，并加盖骑缝章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书须由法定代表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（三）企业营业执照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重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二、申报材料内容

（一）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三）2017、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，包括审计报告正文（需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）、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或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）、报表附注；

（四）项目总投资资金落实证明文件（如承诺函、合同等）；

（五）科研成果证明文件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重要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（六）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（七）其他相关材料。